

复享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4号楼412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适用）	2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3
八、备查文件	2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复享光学	指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朗玛永安、发行对象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2月19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 318,94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979.2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68 元/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7】第 1973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4,845.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979.2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中山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清华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清设招第2017169号）”的项目投入以及研发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的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元）
1	项目投入	3,300,000.00
2	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1,700,979.20
合 计		5,000,979.20

1、项目投入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学仪器领域项目

本次项目投入用途说明必要性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光谱仪测量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复旦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共同参与上海市“科技

创新行动计划科学仪器领域专项”项目，并获得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学仪器领域项目政府经费资助。该项目总资金预算为260.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获得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扶持，剩余130.00万元需要以自筹经费投入。具体项目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专项经费预算	自筹金额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1,270,000.00	17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50,000.00	150,000.00	-	-
3	劳务费	380,000.00	310,000.00	70,000.00	70,000.00
4	其他费用	800,000.00	67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小 计		2,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公司已使用专项经费54.17万元。

（2）显微角分辨光谱仪项目

本次项目投入用途说明必要性分析：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组织的仪器设备采购中中标，招标编号：清设招第 2017169 号：显微角分辨光谱仪，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37.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外购成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具体项目材料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1,300,000.00	950,000.00
2	其他费用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1,400,000.00	1,000,000.0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

（3）显微角分辨光谱系统项目

本次项目投入用途说明必要性分析：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中山大学组织的仪器设备采购中中标，招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 号：显微角分辨光谱系统，标的金额为 42.98 万美元。该项目预计外购成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具体项目材料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1,200,000.00	950,000.00
2	其他费用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1,300,000.00	1,000,000.0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

2、验证机的搭建

(1) 基于 BX53 显微镜的可见到近红外显微角分辨技术验证机

搭建该技术验证机的主要目的是：1、对角分辨产品中光机技术点的深入研究；2、红外波段技术还未成熟定型，需要更多摸索与验证；3、产品中出现各种技术问题可以在验证机上快速复现并解决；4、实现全动量空间扫描技术的摸索与实验。该项目预计搭建成本 73.00 万元，具体项目材料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630,000.00	580,000.00
2	其他费用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730,000.00	630,000.00

(2) 显微角分辨光谱仪 V7 版本产品验证机

搭建该产品验证机的主要目的是：1、对角分辨产品中光机技术点的深入研究；2、该产品验证机可承担客户样品测量及操作演示任务；3、对于多个显微角分辨定制系统的稳定性和重复性验证有重要作用。该项目预计搭建成本 60.00 万元，具体项目材料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500,000.00	450,000.00
2	其他费用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600,000.00	500,000.00

(3) 基于 BX43 显微镜的共焦显微系统技术验证机

搭建该技术验证机的主要目的是：1、开发新产品 gora 共焦显微系统的技术验证；2、开发新产品在各模块的技术实现路径；3、对整个新产品的的设计构型提供参考。该项目预计搭建成本 68.00 万元，具体项目材料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及材料费	580,000.00	511,000.00
2	其他费用	100,000.00	59,979.20
小 计		680,000.00	570,979.20

上述三个验证机公司需要研发投入20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0,979.20元，对于采购的项目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入研发费用或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经审计后2016年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金额，上述验证机投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资金已投入16.88万元。

3、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光谱仪研发销售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行业高速增长中成功把握机遇需要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持续得资金投入。公司2015年至2017年6月30日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2,853,384.99	4,501,945.82	2,335,223.91
营业收入	9,690,973.01	25,290,266.35	17,539,019.47
占比	29.44%	17.80%	13.31%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复旦大学光子晶体课题组共同成立了“角分辨光谱技术及应用开发”联合实验室，公司持续性得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开发实用性强、性价比高的新产品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要。此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能够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且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在满足业绩增长所需运营资金外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和研发验证机搭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上述用途外，募集资金做其他用途使用，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朗玛永安	15.68	318,940	5,000,979.20	现金
合 计		318,940	5,000,979.2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朗玛永安成立于2015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5857845，注册资本：3788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显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朗玛永安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私募基金，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W159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为：P1001707。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朗玛永安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殷海玮直接持有公司 33.45%的股份，章炜毅直接持有公司 28.03%的股份，殷海玮和章炜毅合计持有公司 61.48%的股份，并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殷海玮、章炜毅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殷海玮直接持有公司 31.78%的股份，章炜毅直接持有公司 26.63%的股份，殷海玮和章炜毅合计持有公司 58.41%的股份，两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名册，在册股东 6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朗玛永安，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

象的相关资料等，上述主体均不涉及国资监管，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殷海玮	2,026,948	33.45	1,520,211
2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776	29.70	-
3	章炜毅	1,698,728	28.03	1,274,046
4	蔡永阳	293,824	4.85	-
5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978	2.97	-
6	张宏超	60,598	1.00	-
合 计		6,059,852	100.00	2,794,25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殷海玮	2,026,948	31.78	1,520,211
2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776	28.21	-
3	章炜毅	1,698,728	26.63	1,274,046
4	朗玛永安	318,940	5.00	-
5	蔡永阳	293,824	4.61	-
6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978	2.82	-
7	张宏超	60,598	0.95	-
合计		6,378,792	100.00	2,794,25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	931,419	15.37%	931,419	14.60%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条件的股份	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1,419	15.37%	931,419	14.6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34,176	38.52%	2,653,116	41.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65,595	53.89%	3,584,535	56.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94,257	46.11%	2,794,257	43.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94,257	46.11%	2,794,257	43.8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4,257	46.11%	2,794,257	43.81%
总股本		6,059,852	100.00%	6,378,79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发行股数 318,940 股，发行价格 15.68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5,000,979.2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18,940.00 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 5,000,979.2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中山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清华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清设招第 2017169 号）”的项目投入以及研发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光谱仪及相关系统集成（光谱测量系统）的研发、组装、销售。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殷海玮直接持有公司 33.45%的股份，章炜毅直接持有公司 28.03%的股份，殷海玮和章炜毅合计持有公司 61.48%的股份，并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殷海玮、章炜毅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殷海玮直接持有公司 31.78%的股份，章炜毅直接持有公司 26.63%的股份，殷海玮和章炜毅合计持有公司 58.41%的股份，两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殷海玮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26,948	33.45	2,026,948	31.78
2	章炜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98,728	28.03	1,698,728	26.63
3	徐毅律	董事	-	-	-	-	-
4	倪修斯	董事	-	-	-	-	-
5	黄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6	董粉丽	监事会主席	-	-	-	-	-
7	孙纬华	监事	-	-	-	-	-
8	张骏	监事	-	-	-	-	-
合 计			-	3,725,676	61.48	3,725,676	58.4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半年度	2017 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6%	8.11%	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29	-0.16	-0.15

额（元/股）			
项目	2016.12.31	2017.6.30	2017.6.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3.06	3.69
资产负债率	13.96%	11.89%	9.64%
流动比率	6.98	8.19	10.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 318,940 股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售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朗玛永安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复享光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朗玛永安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非现金资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律师认为，朗玛永安及其管理人朗玛峰创投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诚信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关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是否属于宗教投资等

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也不属于宗教投资。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殷海玮、章炜毅、蔡永阳、张宏超、上海景嘉创

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朗玛永安。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权(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股权登记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不存在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据此,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无需向国资监管机关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2017年主要银行流水并经律师查阅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验资报告并经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5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备案通过以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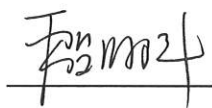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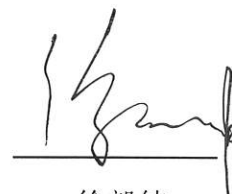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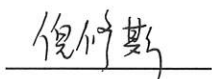
殷海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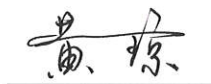
章炜毅



徐毅律



倪修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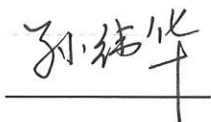


黄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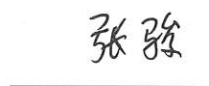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粉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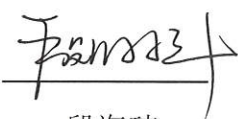


孙伟华



张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海玮



章炜毅



黄琼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2月 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2月1日